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
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与贵阳叁玖互联网医疗有限公司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是在已有合作的基础上对业务范围进行拓展和延伸，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景伟 王迅 吴锋

2019年8月29日